联合国 A/CN.9/704/Add.6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评论意见汇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意见 2

A.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 2

墨西哥 2

*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收到得迟。

V.10-54084 (C) GZ 220610 220610

请回收

二. 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意见

A.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

墨西哥

[原文：西班牙文]
[日期：2010 年 6 月 1 日]

新的第 4 条.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我们认为不需要列入这项对仲裁通知进行答复的要求，因为这一要求在以下方面改变了《规则》的结构：

1. 影响《规则》所规定的关于仲裁庭的组成的程序。经验表明，不需要对仲裁通知进行答复即可组成仲裁庭，《规则》中没有这一要求也一直运作得十分良好。

2. 要求对仲裁通知进行答复将造成关于不作答复的后果、不及时答复或答复方式未满足所建议的所有要求等问题的不确定性。关于第三条第 3(a)至(g)款所详细规定的仲裁通知的必要信息，还会引起特别的困难，根据新的第 4 条第 1(b)款，答复中必须包括这些信息。

3. 答复通知的新的时间期限将会增加组建仲裁庭所需的时间。

第 7 条. 仲裁员人数（《规则》1976 年版本第 5 条）。

墨西哥支持第 7 条草案第 2 款案文，其中规定，在无法指定三名仲裁员的情况下，可以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因为墨西哥认为，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有可能使程序的费用降低，更加快捷，从而大幅度减少仲裁程序耗费的时间。

但是，我们建议修订条款草案第 1 款的案文，规定如果各方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员的人数，则应当仅指定一名仲裁员，而不是三名。因此，第 2 款将相应修订，规定独任仲裁员可应各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三名仲裁员。

“第 7 条. 仲裁员人数。

“1. 各方当事人事先未约定仲裁员人数，并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 30 天内各方当事人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约定的，应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2. 所指定的仲裁员可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建议，并在听取其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之后，决定仲裁程序应以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根据第 9 条的规定，并酌情根据第 10 条规定，选出拟指定的另外两名仲裁员。”

第 11 条. 仲裁员披露情况和对仲裁员提出异议（《规则》1976 年版本第 9 条）。

根据第 11 条要求仲裁员披露的情形和任命仲裁员之后产生的情形往往通过仲裁员通知以外的手段而已经为一方当事人或所有各方当事人所知。

因此，我们建议本条草案的最后部分“除非此种情况已由其告知各方当事人”等词语改为“除非各方当事人已经被告知此种情况”。

第 13 条. 对仲裁员提出异议（《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1 和 12 条）。

在本条中，似宜澄清，应当由仲裁员决定是否暂停或继续进行程序。因此，我们建议增加如下一款：

“在异议解决之前，该仲裁员可继续进行程序。”

这将消除关于程序是否中止还是继续进行的任何不确定性。

第 17 条. （《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5 条）和第 20、21、37 和 38 条。

我们提议第 17 条第 4 款载列的规则应当管辖关于仲裁程序的所有通知，并且应当在第 2 条下列作新的一款。为此，我们认为第 20(1)、21(1)、37(1)和 38(1)条所载的通知要求是不必要的，应当从这些条款中删除，因为第 17(4)条的规定已经足够。第 17(4)条所载的规则无论出现在案文何处，都应当这样做。

第 20 条. 申请书（《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8 条）。

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引起争议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和仲裁协议的副本应附于申请书之后。”

引起或产生争议的合同、仲裁协议或其他任何法律文书可能并没有经由各方当事人约定、存在书面形式或记录在一份文件中而可制作一份副本。最近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关于协议须为书面形式的规定所作出的修订，提供了口头仲裁协议的可能性或不作形式要求的替代办法。

因此，我们建议第 20 条第 3 款增加如下一段话：

“，或对不能提供这一副本的原因作出解释。”

第 30 条. 失责（《规则》1976 年版本第 28 条）。

我们认为第 28 条目前的案文在实践中运作良好，符合《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4 条；因此，不必对其作出修订。我们还认为，增加新的措词有可能引起今后解释上的问题。